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诉讼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4.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5.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6. 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7. 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8. 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9.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0.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11. 指导水果、茶叶、桑蚕、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林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林业标准化生产。

12. 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13. 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

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14. 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15. 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6. 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7.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9. 职能转变。区园林和林业局要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6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2.7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3.8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2.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18.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79.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473.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6.4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4.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08.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08.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2
	总计	30	7,709.92	总计	60	7,709.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7,708.77	7,704.96					3.81
2080199			14.67	14.67					
2080505			180.29	180.29					
2080506			8.24	8.24					
2080799			32.84	32.84					
2081105			3.07	3.07					
2089999			5.20	5.20					
2101101			57.34	57.34					
2101102			1.67	1.67					
2101103			113.36	113.36					
2110401			819.72	819.72					
2110404			97.65	97.65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00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4.67	364.6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19.51	119.5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46	0.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10	158.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4	36.44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2.65	1,752.65					
2130204	事业机构	1,588.26	1,588.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5.11	405.1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00	2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8.35	98.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47	19.4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93.48	293.48					
2130212	湿地保护	16.55	16.55					
2130227	贷款贴息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11	29.1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54.22	750.41					3.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6.25	446.2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9	15.09					
2140106	公路养护	26.40	2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0	17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0	2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7,708.80	3,931.03	3,777.7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7	1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29	18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	8.2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84	32.8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7	3.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	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4	5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	1.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36	113.36				
2110401		生态保护	819.72		819.72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7.65		97.65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00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4.67		364.6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19.51		119.5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46		0.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10		158.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4		36.44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2.68	1,727.68	25.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588.26	1,588.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5.11		405.1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00		2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8.35		98.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47		19.4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93.48		293.48			
2130212	湿地保护	16.55		16.55			
2130227	贷款贴息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11		29.1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54.22	3.81	750.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6.25		446.2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9		15.09			
2140106	公路养护	26.40		2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0	17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0	2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6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2.7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31	24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37	172.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18.37	918.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79.18	36.44	642.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469.73	5,469.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6.40	26.4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60	194.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7,704.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04.96	7,062.22	642.74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7,704.96	总计	64	7,704.96	7,062.22	64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062.22	3,927.19	3,135.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7	1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29	18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	8.2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84	32.8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7	3.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	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4	5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	1.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36	113.36	
2110401			生态保护	819.72		819.72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7.65		97.65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00		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4		36.44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2.65	1,727.65	2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88.26	1,588.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5.11		405.1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00		2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8.35		98.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47		19.4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93.48		293.48
2130212	湿地保护	16.55		16.55
2130227	贷款贴息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11		29.1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50.41		750.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6.25		446.2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9		15.09
2140106	公路养护	26.40		2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0	17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0	2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3	310	资本性支出	0.54
30101	基本工资	710.88	30201	办公费	195.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4
30102	津贴补贴	107.19	30202	印刷费	2.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65.5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6.81	30205	水费	0.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62	30206	电费	10.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5	30207	邮电费	4.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7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5	30211	差旅费	15.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9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51	30215	会议费	1.5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39.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3.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7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9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人员经费合计		3,554.43	公用经费合计			37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3		4.39		4.39	1.74	6.13		4.39		4.39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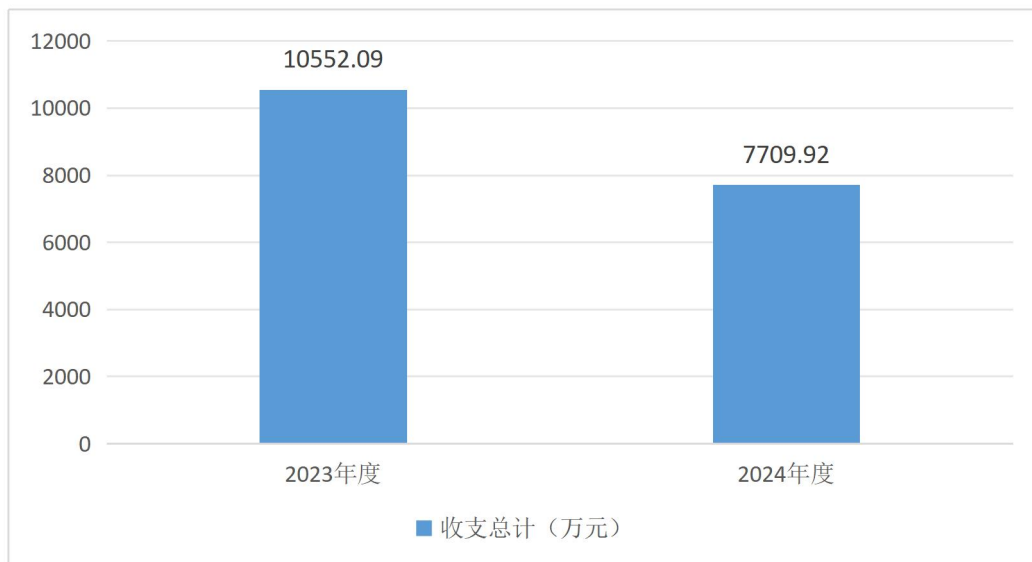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7709.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42.17 万元，下降 26.93%，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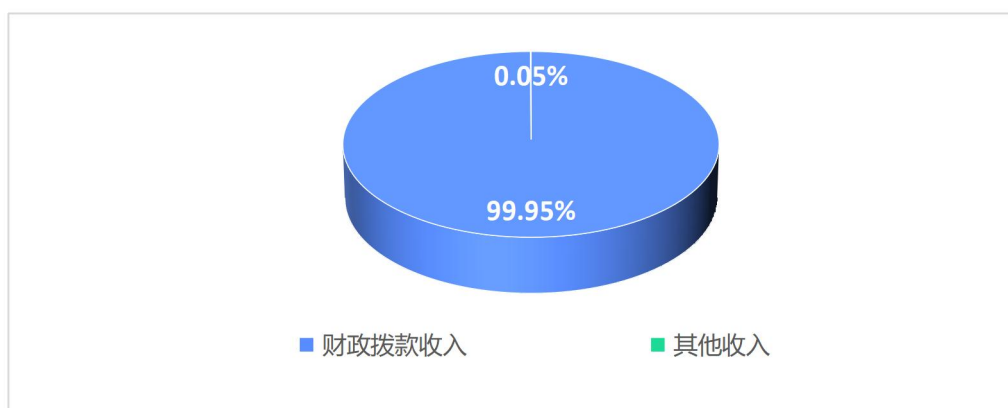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708.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841.21 万元，下降 26.93%，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04.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5%；其他收入 3.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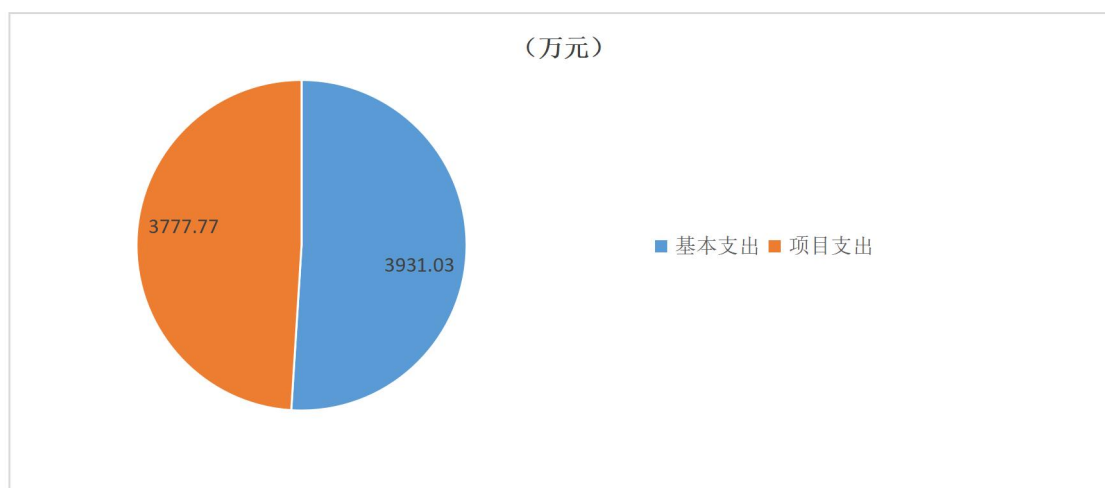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708.8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842.14 万元，下降 26.94%，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93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99%；项目支出 3777.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0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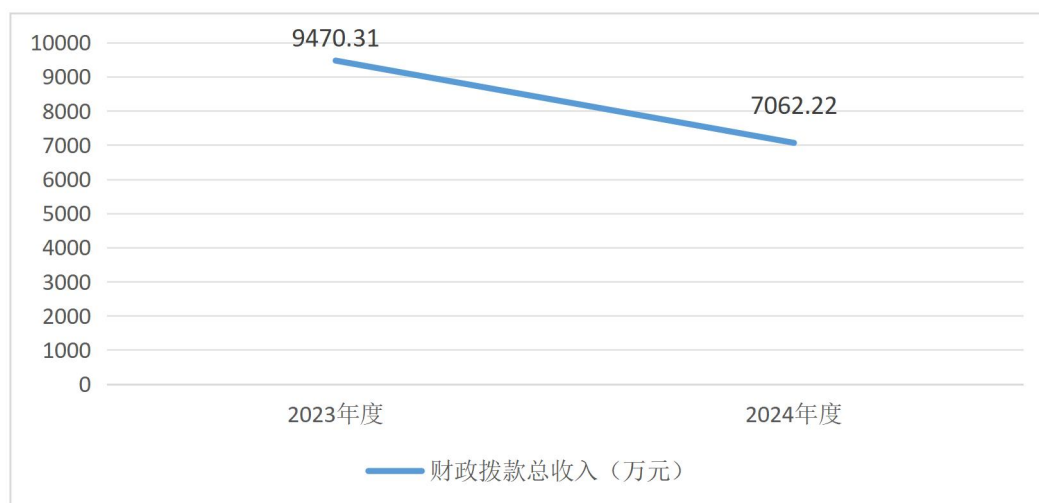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04.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44.90 万元，下降 26.97%。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62.2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08.0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36.8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6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61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08.09 万元，下降 25.43 %。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62.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44.31 万元，占 3.46%。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72.37 万元，占 2.44%。主要是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纳。

3. 节能环保支出（类） 918.37 万元，占 13%。主要是用于新洲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防治项目。

4. 城乡社区支出（类）36.44 万元，占 0.52 %。主要是用于口袋公园建设。

5. 农林水支出（类） 5469.73 万元，占 77.45 %。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

6. 交通运输支出（类）26.40 万元，占 0.37%。主要是用于农村公路建养项目。

7. 住房保障支出（类）194.60 万元，占 2.76%。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7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3927.19 万元，项目支出 3135.0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新洲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防治项目 716.57 万元，主要成效：本年度共计清理疫木 3 万余株；打孔注药保护健康松树 6658 株；完

成松褐天牛化学防治2次，防治面积10万亩；开展生物防治，花绒寄甲投放面积1668.9亩。其它防灾减灾也取得良好效果，积极应对年初两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抓好防汛抗旱、高温保绿、灾后恢复、安全生产等工作，全区林业系统保持平稳态势；二、红色旅游线路绿化景观示范带建设资金325万元，主要成效：建设完成将军山森林游步道和荒山造林；强化碳中和林基地长效管护，提高碳汇增量；三、湿地自然保护区补偿资金224.75万元，主要成效：涨渡湖湖泊蓝线内1800亩精养鱼池全部退还为湿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成为珍稀鸟类栖息地，先后在退养还湿区发现青头潜鸭、彩鹮、小灵猫等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今年8月，武汉市首发七条城市绿标，涨渡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上榜（新洲共3地入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三支一扶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职业年金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三支一扶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3.07万元,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9万元,支出决算为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7.34万元,支出决算为5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9.5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新洲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防治项目。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87.82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一次性奖金、绩效等。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230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58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等。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红色旅游线路绿化景观示范带建设资金;二是追加景观林带土地租赁费等。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

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新洲区景观道路养护项目资金；二是追加新洲区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7.2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新洲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防治项目资金；二是追加古树名木保护资金；三是追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资金。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6.8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1%。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林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69.2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部分指标未支付。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新洲区景观道路养护项目资金；二是追加油茶低产林改造资金；三是追加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二是追加湿地自然保护区补偿资金。

2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追加2023年中央财政补贴森林综合保险资金。

2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农村公路建养项目资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5.88万元，支出决算为17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79万元，支出决算为2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指标未下达，暂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27.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54.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0.88万、津贴补贴107.19万、奖金965.55万、绩效工资206.81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1.62万、职业年金缴费21.55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9.72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5.79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25万、住房公积金405.60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5.95万、退休费239.55万、抚恤金17.64万、生活补助13.19万、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13万。

公用经费372.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5.80万、印刷费2.33万、水费0.81万、电费10.23万、邮电费4.61万、物业管理费11.23万、差旅费15.45万、维修(护)费7.94万、会议费1.57万、公务接待费1.74万、工会经费29.72万、福利费40.97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9万、其他交通费用12.34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万、办公设备购置0.54万。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42.74万元，本年支出642.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4.67万元，主要用于龙腾大道(凤

仪一东辛)侧分带绿化养护项目、红线二期工程款、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9.51 万元,主要用于航天城同济医院红线外景观建设工程、问津新城园林绿化管护等方面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主要用于古树名木保护等方面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8.10 万元,主要用于“村增万树”市级资金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97 万元,增长 93.9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部分费用在 2024 年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3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2.01 万元, 增长 84.3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务用车需求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9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维护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 增长 26.04%。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4 万元, 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等, 主要是开展业务检查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1 个, 3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77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8.36 万元, 降低 35.85%。主要原因是: 部分指标未下达, 费用未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8.2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8.01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9.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138.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基本达到了绩效管理的预期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对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708.8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整体支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明显。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机关及院内、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

2. 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0 万元，执行数为 1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实施涨渡湖湿地保护修复，推进涨渡湖湿地公园群和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增加绿地面积。

3. 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林地防火 43.22 亩，全区森林防火能力幽邃提升。

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执行数为 3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收容救护区内需要收容救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为野生动物构建生存环境良好的生态家园。

5. 新洲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0 万元，执行数为 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造林绿化精准化水平，合理布局绿化空间。

6.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5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提高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保护生态多样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全流程管理。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变更后的年度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与资金规模及资金方向、效果相匹配；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根据项目考察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

3、加强进度管理。对未开工项目安排专人跟进前期手续办理，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疏通阻点，对已开工项目倒排工期，在保障质量和经济可行的前提下，追赶进度，对待验收和审计的项目，完备项目资料，积极配合验收、审计的工作要求，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完成新建绿地 20 公顷，改建绿地 3 公顷，建成花朝大街美好儿童友好公园等口袋公园 5 个。完成东能街、里闹街等道路绿化提升 5 条。建成道观旅游大道绿道 2.2 公里，林荫路 5 公里。以上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二）打造湿地花城。完成建设花田花海 14.96 公里，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49.6%。郟城主干道更换时花卉 7.2 万盆。建成小微湿地 1 处，完成涨渡湖水上森林鹭类栖息地修复项目 1 个。

（三）科学国土绿化。启动 4 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优先在徐古街启动国储林建设 1.24 万亩。完成新造林 3400 亩，完成率 85%，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完成荒山绿化 574 亩、退化林修复 500 亩，完成率 100%。油茶低产林改造完成 3400 亩，完成率 85%，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村增万树建设示范村 3 个、标准村 26 个，目前已完成示范村 3 个、标准村 22 个，共植树 17.62 万株，占总工程量的 92%，预计本月底可完成。

（四）维护生态安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清理疫木 3 万株，防控成效位于全省、全市前列。森林防火改建防火道路 8.26 公里，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

二、年度工作亮点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积极推进新洲区林权投融资机制建设试点示范项目推进申报省级试点项目。全市首本林地经营权不动产证于 8 月 27 日在新洲徐古街颁发，面积共计 2225.81

亩。探索发展林下经济，采取林药种植模式，在旧街成功试种伏苓30亩。

（二）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率先在全市启动。6月5日，武汉市储备林公司和武汉丹桂旅游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同时成立了新洲区储备林投资有限公司。全区5.27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分年度有序推进，今年优先在徐古街启动国储林建设1.24万亩，总投资1.06亿元。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新洲区林业产业多重覆盖和林文旅整合发展，以林业振兴带动乡村产业振兴。

（三）重大民生实事高效推进受到群众好评。全力办好“实施园林绿化改造提升，推进美丽街道建设”重大民生实事，建成花田花海14.96公顷，为中秋、国庆营造节日氛围，掀起全区“赏花海”热潮。坚持适地适法，完成改造树穴2879组，道路树根拱起、站石破损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让居民生活更加便利和舒适。春、夏、秋三季共更换邾城主干道时令花卉1415m²，上花10.3万盆；复合利用城市间隙绿地和公园存量空间，新造5个口袋公园“增绿”，为城市公园增添健康元素。电信口袋公园、幸福时代口袋公园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投入使用后，市民反响好。11月1日第41届金秋菊展在新洲人民广场如期开展，全区共举办各类花事文化活动9场次，近2万名群众参与，人民广场的绿化景观与休闲文化设施持续优化，人民群众绿色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四）村增万树扮靓乡村环境。全市“村增万树”整街推进再次落子新洲（2024年是凤凰镇，2023年是潘塘街），并率先创建了村增万树亮点村1个（凤凰镇石骨山村），形成了春有花、夏有荫、

秋有果、冬有景的四季美景。本年度“村增万树”已完成3个示范村、22个标准村建设，共完成植树17.62万株，占总工作量的92%，预计于11月底完成全年任务。全区已累计创建省级森林城镇7个、省级森林乡村7个，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20个、标准村126个，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生态支撑。

（五）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成效明显。实施松材线虫病质量防控三年（2022-2024年）绩效承包，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新洲区防控工作连续三年在全省现场会上作典型交流发言，防控成效在全省、全市排名前列，疫情小班、发生面积、病枯死松树持续下降。本年度共计清理疫木3万余株；打孔注药保护健康松树6658株；完成松褐天牛化学防治2次，防治面积10万亩；开展生物防治，花绒寄甲投放面积1668.9亩。其它防灾减灾也取得良好效果，积极应对年初两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抓好防汛抗旱、高温保绿、灾后恢复、安全生产等工作，全区林业系统保持平稳态势。在全市率先推广利用无人机科技手段防治法桐方翅网蝽病害，聘请专业厂家尝试在公园及主干道投放生物天敌消灭天牛虫卵，受到市级充分肯定。

（六）湿地保护修复进一步强化。推进湿地落地上图，发布了2024年新洲区一般湿地名录信息表（第一批，少潭河）。涨渡湖湖泊蓝线内1800亩精养鱼池全部退还为湿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成为珍稀鸟类栖息地，先后在退养还湿区发现青头潜鸭、彩鹮、小灵猫等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今年8月，武汉市首发七条城市绿标，涨渡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上榜（新洲共3地入选）。

三、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主要做法

（一）各级林长带头履责，林长制工作开创新局面。建立健全林长制各项工作机制，印发了《新洲区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明确各级林长工作责任，为“林长制”向“林长治”转变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创新“一季一主题”模式，13 名区级林长深入责任区域巡林 44 次，带动街村林长巡林 8441 次。全区 156 名护林员加强日常巡护，全区森林面积 9108.27 公顷实现巡护全覆盖，累计巡护里程 8742 公里。区林长办累计发布工作通知 10 期、提示函 9 期；印发林长制工作简报 10 期，湖北省林业局、湖北日报、学习强国（湖北学习平台）等多个平台公开报道新洲区林长制相关工作累计 58 次。

（二）主动对标加压奋进，深化林改进发新动能。认真领会市深化林改“五个一”思路（以林改促成一宗大面积集体林权交易流转；以林改办成一宗大规模集体林权经营权不动产证；以林改促成一笔亿元以上林权抵押贷款；以林改推动形成一批林权交易中心；以林改形成一批有实力的林业经营主体），积极创建试点示范，目前我区已完成“三个一”任务。依托国储林项目，琵琶垸村 2225.81 亩林地获得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全市颁发的第一本林地经营权不动产证，村集体实现一次性收储款增收 155.8 万元，年租金收益 20 余万元。与区农发行建立协作机制，引进金融资本投资国家储备林建设，打通林权投融资路径。制定《新洲区林权投融资机制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推动林权投融资项目从“试点先行”进入“全面实施”，形成和规范办理程序，促进“三权分置”，探索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依法依规加强监管，资源保护取得新成效。严格林业执法监管，持续优化林业营商环境，加强占用林地管理，保障林地指标供应。报送省林业局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2 宗、面积 43.7378 公顷，其中保障武汉都市圈北六环线、武汉软件学院等省重点项目 2 宗、30.91 公顷；协调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临时使用林地项目 4 宗、面积 4.3071 公顷。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制度，协调指导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林木采伐 174 宗，采伐蓄积 28524.95 立方米。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野生动物共计 48 只，救护复壮古树 13 株，完成毛集古树资源管护示范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加强森林防火，改建森林防火道路 8.26 公里，及时处置火情热点 3 个，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组团参加武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暨首届森林消防职业技能竞赛，荣获团体三等奖。11 月 6 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在道观河管理处成功举办了全区秋季森林防灭火演练暨实操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全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和防火消防半专业化队伍的扑救实战技能。

（四）扎实开展创建工作，生态园林城市取得新成果。本年度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标达标，已新建绿地 20 公顷，改建绿地 3 公顷，均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做好争资争项工作，全力完成市级园林绿化投资“硬指标”。在全区范围内加强统筹，跟踪指导街镇园林项目建设，13 个园林绿化城建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 7 个，完成市级下达园林城建投资 5.6945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87.61%，处于全市领先水平。与武汉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年度回收园林废弃物

700 吨。在花朝大街（示范站点）、章林村、学府社区、新洲职高等地建设绿色驿站 4 个，美化了人居环境，为居民休闲提供了新去处。

（五）结合实际精心打造，湿地花城取得新进展。利用城乡道路节点和空隙地，共建设花田花海 14.96 公顷，完成率是年度任务目标的 149.6%。在古城大道、红旗街、龙腾大道打造独具特色的城市景观大道“花路”，累计更换时令花卉 7.2 万盆。全区城市园林景观品质明显提升，延续了去年全民赏花游玩热潮，不断改善新洲绿化生活环境，增强了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实施了水上森林鹭类栖息地修复项目，并通过验收。在方杨陶岗村建设郊野湿地公园，实施小微湿地修复 1 处，拓展了湿地生态辐射范围，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促进了区域郊游经济发展。

（六）因地制宜加强建管，公园道路绿化迈上新台阶。5 个口袋公园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预计 11 月底竣工，年底向居民开放。发挥部门项目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帮助指导相关街镇推进绿化建设。辛冲东能街、里闹街 1800 米和旧街迎宾大道 1936 米道路基础设施及绿化提升建设任务已完成，邾城龙腾大道 900 米绿化带改造续建项目已完成施工，正在养护阶段。新建邾城文昌大道沿线林荫路 5 公里，占年度任务的 100%；指导建成道观河旅游大道绿道建设 2.2 公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新施路、问津大道道路配套绿化移植、补栽提升等改造工作，栽植苗木 12863 株；完成花朝大街沿线宿根花卉点缀工作，栽植美人蕉、马鞭草、翠芦莉面积 7236.82 m²。大城管园林绿化考核全市排名，较往年同期有较明显提高。

（七）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护绿提质迈出新步伐。完成荒山造林 574 亩、退化林修复 500 亩，完成率 100%。开展人工造林 0.34 万亩，完成率 85%。油茶新造林任务 4000 亩，目前已栽植 260 亩，其它任务缺口已纳入国储林项目建设，预计 12 月底完成并接受省级验收。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目前已完成 3400 亩，占总任务的 85%，余下部分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村增万树已建设完成 3 个示范村、22 个标准村，植树 17.62 万余株，完成总工作量的 92%，余下任务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徐古街道范围内国储林建设已完成 2024 年度建设初步设计及年度建设规划区域地形测绘等工作，拟定了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协议书，公开招标于 11 月 20 日结束，计划 11 月下旬正式开工。申报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1 家，重新认定 3 家。徐古街森林康养基地整合森林质量提升和红色旅游路景观示范带项目资源，建设完成将军山森林游步道和荒山造林；强化碳中和林基地长效管护，提高碳汇增量。与葛洲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入探讨，形成《新洲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工作调研报告》，为全区开发利用林业碳汇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八）团结凝聚社会力量，爱绿护绿取得新突破。组织开展了武汉市新洲区 2024 年村增万树整街推进（凤凰镇）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积极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7 场次，组织参加义务植树人数 3500 余人，植树 2.1 万余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共建工作，今年已完成共建 4 处绿色驿站，开展了花卉扦插、植物医生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15 场次，丰富市民绿色文化生活。积极持参加“2024

世界花园大会”武汉分会场布展活动，由我局策划、武汉浙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武汉园博园企业园展获得优秀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 生态修复支出, 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 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 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反映育苗

(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 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2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应公路养护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联系电话：027-8935755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并取得一定的效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3970.96 万元，2024 年决算总收入 7708.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04.96 万元，其他收入 3.81 万元。2024 年预算总支出 3970.96 万元，2024 年决算总支出 770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1.03 万元，项目支出 3777.77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完成新建绿地 20 公顷，改建绿地 3 公顷，建成花朝大街美好儿童友好公园等口袋公园 5 个。完成东能街、里闹街等道路绿化提升 5 条。建成道观旅游大道绿道 2.2 公里，林荫路 5 公里。以上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2）打造湿地花城。完成建设花田花海 14.96 公里，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49.6%。郑城主干道更换时花卉 7.2 万盆。建成小微湿地

1 处，完成涨渡湖水上森林鹭类栖息地修复项目 1 个。

(3) 科学国土绿化。启动 4 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优先在徐古街启动国储林建设 1.24 万亩。完成新造林 4000 亩。完成荒山绿化 574 亩、退化林修复 500 亩。油茶低产林改造完成 4000 亩。村增万树建设示范村 3 个、标准村 26 个，目前已完成示范村 3 个、标准村 22 个，共植树 17.62 万株。

(4) 维护生态安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清理疫木 3 万株，防控成效位于全省、全市前列。森林防火改建防火道路 8.26 公里，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

(5) 坚持适地适法，完成改造树穴 2879 组，道路树根拱起、站石破损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6) 第 41 届金秋菊展在新洲人民广场如期开展，全区共举办各类花事文化活动 9 场次，近 2 万名群众参与。

(7) 本年度“村增万树”已完成 3 个示范村、22 个标准村建设，共完成植树 17.62 万株，占总工作量的 92%，预计于 11 月底完成全年任务。全区已累计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7 个、省级森林乡村 7 个，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 20 个、标准村 126 个，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生态支撑。

(8)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成效明显。本年度共计清理疫木 3 万余株；打孔注药保护健康松树 6658 株；完成松褐天牛化学防治 2 次，防治面积 10 万亩；开展生物防治，花绒寄甲投放面积 1668.9 亩。

(9)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野生动物共计 48 只，救护复壮古树 13 株，完成毛集古树资源管护示范项目前期工作。

(10) 全面加强森林防火，改建森林防火道路 8.26 公里，及时处置火情热点 3 个，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

(11) 积极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7 场次，组织参加义务植树人数 3500 余人，植树 2.1 万余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2) 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共建工作，今年已完成共建 4 处绿色驿站，开展了花卉扦插、植物医生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15 场次，丰富市民绿色文化生活。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一是项目测算依据及说明不够详实，部分评价指标设置不完整、不规范，指标体系覆盖不够全面；二是年初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三是项目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024 年度区园林和林业局整体绩效指标总体完成度较高，基本达成预期目标，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单位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部门履职特性，制定出的

绩效指标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绩效理念推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首先要转变思想观念，强化责任和效率意识。同时，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利用文件、理论研讨、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该理念，尽快让预算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的良好思想基础和舆论环。

二、2024 年度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04.24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2661.5平方米	2661.5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持办公区域环境整洁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环境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涨渡湖湿地保护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04.24

项目名称		涨渡湖湿地保护区					
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	16.54	98.45%	19.70	
1A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科普园护面积		2000000 m ²	2000000 m ²	10
		数量指标	新建绿地面积		10 公顷	20 公顷	10
		数量指标	改建绿地面积		3 公顷	3 公顷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参与地保护意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经济效益指标	每户农民增收		10-15 元	10-15 元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99.7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森林防火指挥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04.24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19.99	39.98%	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林地防火		43.22 亩	43.22 亩	15
		数量指标	防火宣传及巡护		>300 天	>300 天	15
		质量指标	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0.09%	10
	效益 指标 (20分)	环境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全区防火能力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满意 度指 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88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陆生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04.24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2	19.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救助野生动物		>10只(头)	48只(头)	15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2次	2次	15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存活率		>95%	100%	10
	效益 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保护意识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98%	100%	2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04.24

项目名称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2	9.12	47.5%	9.5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森林蓄积量年增长 1.5%		68.8 万立方米	68.8 万立方米	20
		质量指标	完成林草调查及上图工作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2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造林绿化精准化水平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合理布局绿化空间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10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总分		89.5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04.24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主管部门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抢救修复古树名木数量		≥10 棵	13 棵	15
		数量指标	强化保护古树数量		≥7 棵	7 棵	15
		质量指标	一级古树名木保护率		≥90%	100%	10
	效益 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多样性		≥90%	1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生态环境		≥9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群众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100%	2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